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0-2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1,081,385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287,630,1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的转增股份。

2、认股权证计划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转增股份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对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2.5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30,940,903份。本次认股权证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5月21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5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润东阿阿胶有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	截至目前，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的东

	限公司	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阿阿胶限售流通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符合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在股改方案中的承诺。
2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2006年度2007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并且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是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2006年度2007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其中2006年度分红8174.23万元，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4.96%，2007年分红10475.27万元，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90%，并且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是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3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将建议东阿阿胶董事会制定新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并按国资委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予以实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12个月内，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已建议东阿阿胶董事会制定新的管理层激励计划，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并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实施。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23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1,081,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21,081,385	121,081,385	100.00	22.73	18.5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19,600	18.55%		238,215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1,081,385	18.51%	-121,081,38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8,215	0.04%		238,215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01,937	81.45%		653,783,322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532,701,937	81.45%		653,783,322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4,021,537	100.00%		654,021,537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的认股权证行权，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30,270,346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21,081,385	23.12	0	0	121,081,385	18.51	认股权证行权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无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原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动，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改方案中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限售流通股可以解除流通限制并在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如果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